

德州学院校级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德院政字[2018]6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我校中青年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调动我校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加强科研团队建设,稳定学科研究方向,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增强我校科研竞争实力,推动将我校科研工作再上新台阶,结合学校实际,特设立德州学院校级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简称“校级科研项目”)。

第二条 校级科研项目主要资助我校自然科学、人文社科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不含教研项目),根据资助对象不同分为博士基金项目、培育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其它项目五类。

第三条 校级科研项目的申请者必须是本校在职在岗的一线教学科研人员或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申请和立项

第四条 申报资格

1. 博士基金项目:仅限我校当年引进或毕业回校的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申报。

2. 培育基金项目: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已形成稳定的科研团队。主持人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0 岁的教师,具有申请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的条件和实力。主要资助申报国家级项目未获立项但专家评价良好者。省部级以上在研项目的主持人原则上不得申请。

3. 青年基金项目:主持人具有讲师专业技术职务或研究生学历、年龄不超过 40 岁的教师,具有申请市厅级及以上项目或横向课题的

条件和实力。申报市厅级项目未获立项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市厅级以上在研项目的主持人不得申请。

4. 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仅限我校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申报，并需要校内导师提供书面承诺，保证在毕业离校之前结项。

5. 其它项目：指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或学校工作需要，临时增设的项目。

6. 申请人同一年度只能申请一类项目；在研校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主持申报新的项目。

7. 校级科研项目受撤项处理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校外科研项目受撤项处理的项目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立项条件

1. 研究项目应紧密结合学校发展和地方经济社会重大需求，具有重要的科学意义和研究价值，立论依据充分，学术思想新颖，创新点突出，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案可行，经费预算合理。

2. 申请者及项目组成员应当充分了解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发展现状与动态，具备相应的研究能力，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必要的基本条件和充足的时间保证。

第六条 立项程序

校级科研项目立项一般在每年 10 月份进行集中受理，采取“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专家评议，学校审定”的办法。具体程序为：

1. 申请者填写《德州学院校级科研计划项目申请书》一式两份，所在单位填写详细推荐意见，经主管领导签字后，连同 word 格式电子文档一并在规定时间内集中报送科研处，逾期不再受理。

2. 科研处通过形式审查后，组织学术委员会相关专家或校外专家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答辩。

3. 科研处依据上述评审意见，提出拟资助项目名单，报校长办公

会审定，下达立项通知书。

4. 所有获准立项项目，科研处将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德州学院校级科研项目任务书》，无故不签订任务书的，以自动放弃资助处理。

第三章 经费管理与实施

第七条 校级科研项目经费按照学校每年下达的专项经费执行。项目经费按《德州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八条 资助经费视学校下达的经费预算总额及申报项目的数量和质量而定，原则上

1. 博士基金项目：执行我校当年人才引进政策，项目经费从人才引进经费中列支；

2. 培育基金项目：人文社科类 2 万元左右，自然科学类 5 万元左右；

3. 青年基金项目：人文社科类 1 万元左右，自然科学类 2 万元左右。

4. 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人文社科类 0.5 万元左右，自然科学类 1 万元左右。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完成、经费使用、人员分工等负全部责任。校内导师对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负全部责任。

第十条 项目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须及时组织开展研究工作，不得任意减少研究内容，更改研究计划。因故停止或撤销项目研究，必须事前书面报科研处同意。对终止和撤销的项目，申请者须与科研处、财务处及所在单位对其账目进行清理，学校将收回剩余经费。擅自终止研究工作而又无正当理由的，学校将追回全部经费，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请校级科研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代理或更换。若负责人或主要承担者调离本校或出国或病休 1 年以上，课题组及所

在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增补研究力量，并及时提交更换主持人或调整课题组成员的报告，经科研处审批后方可实施。若课题组无力继续完成项目研究计划，应及时提交请求撤项的书面报告，经单位领导审核签字后报科研处审批，并办理账目清理手续。

第四章 项目中期检查

第十二条 为规范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及时发现项目进展中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按计划顺利进行，科研处将于项目立项 1 年后组织中期检查。

第十三条 各类项目均要求填写《德州学院校级科研项目中期检查表》，博士基金项目、培养基金项目、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需进行 PPT 汇报和现场答辩。

第十四条 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责令其提出整改措施，限期半年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者将终止立项，并办理账目清理手续。对与计划任务、时间进度不一致的项目将予以重点跟踪管理，督促其尽快完成。

对无故不参加中期检查的项目予以通报，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报下一年度所有纵向项目。对无故不参加中期检查且已超期的项目按擅自终止研究工作处理。

符合结题条件的项目，经科研处审核通过后，可以办理结题手续。

第十五条 科研处将中期检查结果形成书面报告，报主管校领导，并将检查结果通报相关学院。

第五章 项目结题和归档

第十六条 结题要求

博士基金项目、培育基金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2-3 年，要求至少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 2 项（CSSCI 核心期刊或 SCI 二区以上论文，A 类出版社专著，市厅级以上采纳的智库成果，或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青年基金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1-2年,要求至少公开发表论文2篇,其中须有1篇北大核心期刊论文;研究生创新基金研究期限一般为1年,至少公开发表论文1篇。

校级科研项目形成的论文、专著、专利、研究报告等各类成果和材料,第一完成单位必须署名为“德州学院”,必须标注“德州学院校级科研项目资助(项目编号:…)”,非第一单位或未标注项目编号的成果不得作为结题依据。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取得的各类成果和材料也必须署名“德州学院”并标注项目编号。

第十七条 科研处每年组织一次集中结题。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按时结项。结项时应认真填报结项申请和结题报告,一式两份,并附科研成果资料一套报送科研处审核、备案。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时,应填写《德州学院校级科研项目延期申请书》一式两份,经科研处批准同意后,可将结题时间延长半年到一年。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

不报送延期申请,又不能按时结项的,按擅自终止项目处理。

第十九条 项目结题审核通过后,由科研处向项目负责人颁发结题证书;同时,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校档案馆的要求,提交科研项目归档材料,经科研处审核通过后,移交校档案馆统一归档。未及时进行科研归档的项目,学校将不办理有关的成果认定。

第二十条 校级科研项目在完成目标任务并结题后,结余经费可用于本人的后续课题研究。

项目研究成果的报奖、转让和专利申请,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对完成质量较高的校级科研项目,学校将优先推荐申请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科研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项目研究成果必须有一定的原创性，严禁各类学术不端行为，若经发现，将收回全部项目资助经费，并按《德州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德州学院科学研究基金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12]5号）同时废止。